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7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50元。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411,197,17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3,559,332股，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1,397,637,839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908,464,595.35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2,367,576.50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960,832,171.85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47%。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4年4月26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411,197,1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的股份数11,510,74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99,686,429股。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50元。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1,411,197,1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510,742股后为1,399,686,4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796,178.85元（含税）。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